

佛山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财政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刘斯华

填报人：毛云瑶

联系电话：83282262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规定和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税收政策。

二、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

三、编制年度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四、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支出；负责市级非税收入管理；监管彩票市场、国债发行及相关工作；负责政府债务监管；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管住房公积金工作。

六、拟订和执行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

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规则。

七、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拟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

八、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编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及项目工程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

九、管理全市会计工作；依法监管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十、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构建公共财政体系。

十三、完善市对区的财政体制机制，加强对区、镇街财政的管理指导职责。

十四、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定编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财政局内设科室 19 个。包括金融科、基建科、监督检查科、法规科、农业科、办公室、基金收费科（票据监管科）、会计科、人事科、政府债务管理科、绩效评价科、行政事业科（资产管理科）、预算科、公务用车科、国库科、社会保障科、工贸发展科。内设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包括佛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和佛山市财政局财务总监办公室。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过去一年，我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财政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财政职责使命。

（一）聚焦拓财源、优投向，财政收支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全市财政收入跨越新的百亿大关。二是新增专项债等债券获批额度创新高。三是财政资金盘活力度进一步加大。四是预算编制突出保障大事要事。

（二）聚焦促发展、添动力，财政政策举措形成新体系。一是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抓住重点强化投入。二是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工具，撬动资源强化引导。创新推出“数字贷”工程，实施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两大政策，打造线上“金融超市”并实现秒担保、秒贴息。三是设立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构建机制强化激励。

（三）聚焦保基本、兜底线，财政民生投入呈现新力度。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下，全市民生支出做到只增不减，着

力保障基本民生，支持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经费。二是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三是推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四）聚焦破难题、增效能，财政管理改革迈出新步伐。一是直达资金改革成为全国经验。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破解政策兑现难题，依托“佛山扶持通”平台，深入推进直达资金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府补助“秒到”企业和个人。二是全市如期全面上线省“数字财政”系统。三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成效明显。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通过制定落实委派监事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台账沟通制度等，切实加强和优化对市金控公司管理，有效建立起“财政出资—金控公司—金融企业”的管理体系。四是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深入推进。以绩效管理主动融合、对接、服务预算管理为主线，从顶层设计着眼，研究出台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方案，积极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一体融合。

（五）聚焦学党史、砺初心，财政党建质量实现新提升。一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市财政局党组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47 次，梳理制定政治要件 44 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佛山财政落地落实。二是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财政党员干部感悟思想伟力、砥砺初心使命。三是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制定落实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方案，推出四大方面三十条具体措施，着力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12,21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8.46 万元，项目支出 4,792.8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819.21	7,525.26	7,418.46
人员经费	6,258.46	7,097.65	7,013.89
日常公用经费	560.76	427.61	404.57
二、项目支出	3,641.48	5,334.07	4,792.8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合计	10,460.69	12,859.33	12,211.2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财政局根据《2021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 年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9.2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市财政局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财政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财政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财政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印发通知，要求各项目承担科室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定期报送。二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39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财政局（含下属单位）对 39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租金和相关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市财政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5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	已完成。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8.26 亿元，同比增长 7.26%。
2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	已完成。2021 年全市获得新增专项债券 293 亿元，比去年总额（146.3 亿元）增加 146.7 亿元，增长 100.27%。
3	财政科技投入保持 100 亿元以上。	已完成。2021 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 101.66 亿元，支持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4	依托“佛山扶持通”平台，推动政府补助资金直达企业和个人，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服务“精准送”“马上办”。	已完成。直达资金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府补助“秒到”企业和个人，经验做法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推广。截至 2021 年底，改革已扩展至市、区两级，扶持通累计发布惠企

		利民政策 900 多项,发放财政奖补资金 112 亿元,其中 17.8 亿元资金“秒到”企业个人。
5	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已完成。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没有债务逾期情况,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说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应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结合省、市委市政府、人大交办的任务、《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督查方案》、部门相关规划或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梳理。涉密的工作任务不公开。)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市财政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财政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9.7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市财政局全年支出完成率为 95%,反映 2021 年市财政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市财政局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

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我局佛山直达资金改革获得表扬及推广。机关党建方面，我局“1+1+4”行动品牌获市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称号，局机关第一党支部获评市直先进基层党组织，政府债务管理科获评市直模范机关创建标兵单位。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未能与与单位内部科室业务管理、绩效管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

二是采购活动管理制度时效性有待加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线后，我局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无法满足现行政府采购管理需要。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局内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预算管理科室，有效实现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梳理整理省、市近年印发的政府采购制度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局实际工作需要，重新修订我局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管理。2022年5月，《佛山市财政局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已印发，进一步规范了采购活动管理，切实提高采购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加强采购活动监督。